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16〕43号

南曹乡人民政府
关于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建立健全南曹乡消防安全组织，落实基层消防工作责任，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现结合我乡消防工作实际，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消防网格化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大部署，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公安主抓、全民参与”的原则，全面掀起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和初起火灾扑救工作高潮，确保全区网格化消防管理工作全面推行、辖区“十二五”期间消防形势高度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此项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乡党委、政府决定成

立以乡党委书记王传胜任组长，乡长陈慧军及主管消防安全与生产工作的副乡长王植凯任副组长，各乡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乡中心校、民政所、工商所、卫生部门、派出所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安全办，负责对此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三、工作目标

通过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村民组为单元，进一步开展网格精细化管理，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网络。争取做到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责任明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乡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防控火灾能力显著提高。

四、落实责任

（一）乡党委、政府责任。乡党委书记王传胜是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乡长陈慧军及主管消防安全与生产工作的副乡长王植凯为主要责任人。在乡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综治办、安全办、公安派出所、民政所、工商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乡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要依托综治办等部门设立消防办公室，明确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管理工作。成立乡消防队。

（二）村民委员会责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是网格中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网格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负责；村“两委”

委员应确定1名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建立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

（三）村组责任。村组要建立由村组负责人牵头的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在居民群众中确定消防管理员和消防宣传员，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等群防群治工作。

（四）社会单位、场所责任。网格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达标创建活动；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场所、小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员工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的要求。

（五）基层有关监管部门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综治办要组织治安巡防队员、基层治保员等综治力量，积极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民政所要将村民委员会建设、减灾、救灾等工作与消防工作有机结合，督促基层政权组织做好消防管理工作；工商所要结合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协助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安全办要结合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

现火灾隐患，能当场整改的要督促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及时通报公安派出所或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建立健全分包联系机制，指导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屯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

五、具体任务

（一）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乡政府要每季度组织综治办、安监办、公安派出所、民政所、工商所等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和农业收获季节要加强防火检查；村民委员会要每月对村组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排查；村组要每周进行防火检查；巡防队员、保安、社会单位管理人员要结合岗位职责，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做好登记并及时督促整改，对难以整改的，及时移交公安派出所或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二）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乡政府要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要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社区、村屯、居民楼院、单位、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有条件的村屯要依托社农村文化室，建设消防教育体验活动室，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

（三）基层力量开展防火灭火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治安防范力量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中的作用，推行巡防消防一体化和“保消合一”模式，加强治安巡防队员、保安人员的消防业务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提高防火检查、消防宣传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治安巡防队员在开展日常巡逻时要承担防火巡查、扑救初起火灾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能，保安队员要结合从事门卫、巡逻、守护等工作，对村组和单位开展防火巡查。要大力培育群众性消防志愿组织，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积极投身消防公益事业，大力倡导志愿消防服务，引导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培训、查改身边火灾隐患等活动。

（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户籍化”管理。公安消防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网格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加强监管，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报告备案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实施动态管理。对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公安消防部门要督促单位落实更加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定期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乡党委、政府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

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火灾防控的重要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全力抓好落实。要积极培育树立工作典型，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拓宽经费保障渠道，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将消防经费纳入乡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形成工作合力。派出所、综治、民政、工商、安全办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建立完善联席会议、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乡安全办要定期对村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公安派出所及警务室民警、社区（村）“两委”成员进行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治安巡防队、保安等基层力量纳入灭火救援指挥体系，指导开展专业训练，定期组织综合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协同作战能力。综治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安建设重要内容。民政所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工商所要严把登记准入关，对《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公安消防部门的，必须出具消防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方可办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乡安全办将消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畴，作为安全创建考核评定的重要因素。

（三）要严格督导奖惩。乡政府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检查考评，推动工作落实。综治办、派出

所、消防、民政、工商、安全办将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工作成绩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利的予以通报批评，如若引发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发生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将参照《管城区消防责任追究办法》予以责任追究，玩忽职守、触犯刑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附 1: 南曹乡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名单。

附 2: 南曹乡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委员会名单。

2016 年 8 月 15 日

南曹乡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南曹乡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传胜　乡党委书记

副组长：陈慧军　乡长

王植凯　副乡长

成　员：冉建峰　杨铁民　吴立群　吴迎红　陈新伟

李保臣　李时纲　马　俊　王志钦　郭　珩

蒋　伟　康遂生　康运杰　荆栓林　孙民强

常明军　常学振　张洪彦　袁志民　石彦生

曹保军　司群英　马铁锁　李志永　张增武

毕书军　马进军　崔老末　刘振峰　魏国平

王建伟　王套福　刘志亮　赵晓飞　侯　军

魏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蒋 伟

成员：荆福顺　刘金明　魏　鹏　张柏松　张二萌

魏冬栋　邢冬冬　张新法　燕富军　刘兴义

附件 2：

南曹乡全生产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委员会名单

主　任：王传胜　　乡常务副书记

副主任：陈慧军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王植凯　　副乡长

委　员：王志钦　　副乡长

　　荆子键　　十八里河派出所治安大队大队长

　　郭　珩　　乡工商所所长

　　蒋　伟　　乡安全办主任

　　李志勇　　乡民政所主任